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型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晓彬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及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担保金额	2018 年担保金额
接受关联方担保	魏晓彬	1,000.00	1,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魏晓彬	2,000.00	2,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魏晓彬	3,000.00	3,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魏晓彬	6,000.00	6,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魏晓彬	10,000.00	10,000.00

**（三）关联担保情况**

1、2016 年 1 月 5 日，魏晓彬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天自然人保字第 1 号），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天保字第 1 号), 约定魏晓彬与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魏晓彬同意债务展期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 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结清。

2、2016 年 9 月 27 日, 魏晓彬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2016 年天自然人保字第 15 号), 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6 年天保字第 6 号), 约定魏晓彬与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总额为 4,000.00 万元中的 2,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魏晓彬同意债务展期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 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到期结清。

3、2016 年 10 月 27 日, 魏晓彬、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1161001), 约定魏晓彬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1161001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本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授信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 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到期结清。

4、2017 年 2 月 16 日, 魏晓彬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穗康王额保字 20161230 第 002-03 号)、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额保字 20161230 第 002-01 号)、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额保字 20161230 第 002-02 号)，约定魏晓彬、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和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康王综字 20161230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总额为 9,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下的 6,000.00 万元授信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到期结清。

5、2017 年 4 月 10 日，魏晓彬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广分额保 2017 第 055-03 号)、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广分额保(2017)第 055-002 号)、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广分额保(2017)第 055-001 号)，约定魏晓彬、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和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渤广分综 2017 第 055 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总额为 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一系列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发行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该担保主债务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到期结清。

#### (四) 关联租赁情况

#####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凌琳	车辆	36,000.00	0.00

#### (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848.98	767.8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魏晓彬

关联关系：魏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魏晓彬，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广东万国佳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创办德生有限，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获聘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6年当选为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人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本次租赁车辆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德生科技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航证券对德生科技本次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巨潮资讯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